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學術委員會會議議程

一、開會時間：9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周院長德禎

紀錄：林婷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五、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99.06.07)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系「2010 音樂藝術與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申請國外學者交通費及生活費補助案件。	同意補助音樂學系國外學者來台生活費及交通費 98,890 元整。	音樂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本院文創系申請辦理學術活動補助案。	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一項同意補助文創系 155,000 元整。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中文系研究生張尉聖同學申請本校「財團法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基金會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關於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傑出學術研究與藝術展演遴選與獎助」草案討論。	修正通過。並建議考量各學院不同性質分開評比，各院皆有傑出表現之名額，如當年度沒有合格人選亦可從缺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本系申請辦理「2010 年生活美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案。	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一項同意補助視藝系 155,000 元整。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執行

六、主席報告：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各學系所

案由：本院中國語文學系鍾屏蘭老師、李美燕老師、社會發展學系吳宗立老師、英語系張淑英老師申請學術論文研究成果發表補助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第四點辦理。
- 二、根據本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 (97.6.5) 決議通過，將依國科會排列之各領域優良期刊前 1-20% 為傑出期刊，每篇補助 5000 元；21-40% 為優良期刊，每篇補助 4000 元 (本院獎助期刊參考指標如附件一，P3)。
- 三、本次論文研究成果發表補助案，詳如彙整表及申請表 (如附件二，P11)。

辦法：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補助中國語文學系鍾屏蘭老師 5000 元、李美燕老師 4000 元、社會發展學系吳宗立老師 4000 元、英語系張淑英老師 5000 元。

提案二

提案單位：各申請教師

案由：本院社會發展學系張義東老師申請本校教師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第四點辦理。
- 二、本次論文發表計劃補助案，詳如申請表 (如附件三，P12)。

辦法：本案經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決議：照案通過，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二項同意補助張義東老師 16000 元整。

提案三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本系「2010 生活美學國際學術研討會」申請國外學者來台論文發表與專題演講，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校本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或研究作業原則辦理。
- 二、本系「2010 生活美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擬邀澳洲國立旋濱大學國家設計學院院長 T W Allan Whitfield，以及西班牙格拉納達大學造型藝術學院 Manuel Gragera Martin de Saavedra 針對生活美學議題專題演講與論文發表。
- 三、學者個人資料與學經歷專長背景及活動經費表 (如附件四，P16)。

辦法：通過後，提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依據研發處要求此案業務費及雜支由教育部補助款項支出。
- 二、邀請國外學者來台之日支酬金 (生活費及交通費) 7 萬元整由院學術獎勵費支應。